**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7.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25日9时55分左右，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民工陈某在货车车厢顶部卸布料时不慎跌落地面受伤，经120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六合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监委、公安分局、总工会、六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相关当事人和查阅有关资料，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7月25日9时45分左右，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周某装卸队民工陈某等五人在停靠位于该公司制毯车间北侧卷帘门附近的苏NC0261车上卸布料，9时55分左右陈某爬上车顶从上往下掀，在此过程中重心不稳不慎坠落地面，头部着地，后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0时15分左右120医护人员赶到现场抢救无效，宣布陈某死亡。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接事故报告后，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六合经济开发区等相关单位有关人员立即赶往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当即要求有关方面迅速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尽快安抚死者亲属、消解矛盾，保证社会稳定。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陈某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经现场勘查、调取相关资料、询问相关当事人，分析认为：

1、直接原因

陈某，作业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在货车车厢上搬运布料作业时重心不稳不慎坠落地面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将装卸作业劳务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周某装卸队，未对周某装卸队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且未与周某装卸队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

（2）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宣某对周某劳务队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

（3）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员毛某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这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陈某，作业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在货车车厢上搬运布料作业时重心不稳不慎坠落地面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故不予追究。

（二）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三）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宣某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四）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员毛某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责令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解除与周某不规范的装卸作业劳务承包协议。

（二）责令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与相关方(劳务承包方、运输商等)签订安全要求，明确双方责任。

（三）责令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督促各工种、岗位必须按照要求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加强公司内部安全管理考核力度，督促专、兼职安全员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生成日期： 2019-12-30